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4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良节能”)近日收到酒钢集团交易中心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同意,确认公司中标《宏晟电热公司2×350MW热电联产机组乏汽余热回收供热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宏晟电热公司2×350MW热电联产机组乏汽余热回收供热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筑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酒泉钢铁(集团)嘉峪关宏晟电热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晟电热”)是酒钢集团公司能源产业的经营主体和责任主体,为了进一步开发和利用宏晟电热既有的大量余废热资源,宏晟电热计划对电厂2×350MW机组的6号机进行乏汽余热利用改造,大幅度提高机组的供热能力及能源利用效率,可以充分发挥煤电一体化的产业优势,同时改善冬季采暖期周边环境的空气质量,具有非常显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招标范围:乏汽余热回收系统及其附属配套设备设施等的供货、现场施工、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冷热态调试以及系统投运、消缺、培训、最终交付生产。

项目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宏晟电热公司发电二分厂新#6机组

预计中标金额:人民币91,938,539.22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标志着公司在余热利用领域EPC的实力得到优质客户认可,本项目是国内首个通过凝汽器喉部开孔方式实现间冷塔乏汽直接利用进行清洁供热的首站热泵项目,彰显了公司全面的余热利用技术及广泛的市场应用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清洁供热领域的拓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2、本次项目目前预计中标总额为人民币91,938,539.22元,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4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016-02号、2020司冻1014-02号)及附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10月16日、10月14日分别解除司法冻结及1轮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1、2019年8月29日,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合肥中院裁定,对铜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94,561,28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予以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08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本次冻结股份已于2020年10月16日解除冻结。

2、2019年10月24日,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深圳中院裁定,对铜峰集团所持公司94,561,28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10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本次冻结股份已于2020年10月14日解除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94,561,28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6%
解冻时间	2020年10月16日、10月14日
持股数量	94,561,280股
持股比例	16.7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49,927,178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85%

三、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被法院宣告破产。铜峰集团破产管理人已委托拍卖机构对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据了解,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是铜峰集团破产管理人逐步协调解除以上拍卖股份的质押、冻结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4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如司法拍卖成功,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破产管理人委托拍卖机构,定于2020年10月15日10时至2020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开展铜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94,561,280股股份的拍卖活动。现将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结果

2020年10月15日10时至2020年10月16日10时,铜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4,561,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www.caa123.org.cn)公开拍卖。根据本次拍卖《电子成交确认书》,2020年10月16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竞买号Q2634,以人民币464,295,884.80元(肆亿陆仟肆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捌角整)竞得本次拍卖标的“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4,561,280股股份”。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铜峰集团持有本公司94,561,2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6%,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铜峰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若竞买人完成股权过户,铜峰集团将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本次拍卖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7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年10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2,849,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69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2,838,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66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7人,代表股份543,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2,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刘建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838,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2%。

11.02 选举姚锦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838,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2%。

11.03 选举张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838,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2%。

11.04 选举谢细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838,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2%。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吴苏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838,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2%。

12.02 选举夏劲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838,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2%。

12.03 选举陈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838,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2%。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周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838,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2%。

13.02 选举濮文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838,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2%。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838,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70%;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赵国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7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刘建军先生(董事长)、姚锦婷女士、张军先生、谢细波先生;

2、独立董事:吴苏喜先生、夏劲松先生、陈浩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建军先生、夏劲松先生、吴苏喜先生,其中刘建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吴苏喜先生、陈浩先生、姚锦婷女士,其中吴苏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夏劲松先生、张军先生、吴苏喜先生,其中夏劲松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浩先生、谢细波先生、夏劲松先生,其中陈浩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周辉女士(监事会主席)、濮文婷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张青青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刘建军先生;

2、副总经理:包李林先生、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

3、董事会秘书:谢细波先生;

4、财务总监:邓凯女士;

5、内审部门负责人:徐丹娣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朱晓娟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包李林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但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包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67,652股,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包李林先生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的相关承诺。

2、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徐丹娣女士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但仍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丹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24,207股,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丹娣女士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的相关承诺。

3、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殷宇飞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殷宇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殷宇飞先生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的相关承诺。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东平先生、杜晶女士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东平先生、杜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5、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李灯美女士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灯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14,985股,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灯美女士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7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 年10月16日在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 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 人,实际出席董事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刘建军先生、陈浩先生、吴苏喜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刘建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吴苏喜先生、姚锦婷女士、陈浩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吴苏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张军先生、吴苏喜先生、夏劲松先生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夏劲松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谢细波先生、夏劲松先生、陈浩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陈浩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包李林先生、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细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丹娣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晓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认可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并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其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简历附件: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建军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 年 1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岳阳石油化工总厂财务处会计;1988 年 7 月至1993 年 3 月,任巴陵石油化工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6 月, 任巴陵石化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 任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0 年,荣获岳阳市“招商引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5 年,荣获岳阳市“第三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 年,荣获岳阳市“新世纪十大创新人物”荣誉称号;2011 年,荣获湖南省粮食局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1 年,被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与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部发展中心评为“全国创业带动型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2012 年,获评为湖南省农产品企业品牌建设十大领军人物;2015 年至今,担任两届岳阳市人大代表。

最近五年内,刘建军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刘建军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